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德马吉售股股东”、“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此次交易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上市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

岭南园林与德马吉售股股东在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中，严格按照贵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则的要求，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交易的始终，未出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岭南园林在与本次交易对方进行初步磋商时，已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同时，岭南园林内部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明确规定了相关敏感信息及该消息的知悉范围、保密措施的执行及违反保密制度的责任等；交易对方内部同样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二、岭南园林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同时与上述中介机构和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规定：岭南园林为上述中介机构提供的商业秘密，仅限乙方用于本次交易审核有关目的，包括但不限于重组、资产注入、股权转让等。

三、岭南园林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四、停牌后，岭南园林积极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事项，自2016年3月10日起继续停牌。

五、通过多方自查，岭南园林及其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以及上述主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各中介机构（包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各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利用本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行为。

为了避免信息泄露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岭南园林与交易对方采取了非常严格的保密措施。首先，将知情人控制在极小的范围内，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都仅限于保密范围内的知情人知晓；其次，岭南园林与所有的知情人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最后，接触过程中所有有关的信息传递都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使用加密措施，如有关文件的电子版都加设密码，避免与项目无关的人员获取保密信息。

综上所述，岭南园林与交易对方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贵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报告并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